

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总额的30%；开展委托持股试点，对符合条件的产业化经营项目适当提高财政无偿资金扶持比例，将增加的无偿资金转为投资参股资金并量化到农户，在明晰资金所有权的基础上，通过农民专业合作组织代表社员参股龙头企业经营，并按照“同股、同权、同利”的原则，参与龙头企业的利润分配，使农民在产业化链条的终端环节分享利润；开展扶持农机合作社试点，在不改变土地承包权和收益权的基础上，鼓励农民组建农机合作社，实行股份制管理，通过机械化带动农业规模化、标准化、优质化和产业化，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

(四) 进一步创新农业综合开发机制

1. 创新两类项目有机结合的开发模式。紧紧围绕区域主导产业发展需要，统筹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和产业化经营项目。坚持“围绕产业扶龙头、围绕龙头建基地”的产业化经营思路，积极支持各地开展高标准农田建

设与产业化经营项目有机结合的试点工作。高标准农田建设要围绕有利于为龙头企业建基地、提供生产原料来安排，产业化经营项目建设要能带动农民进行高标准农田建设、改善农业生产基本条件。逐步完善“政府推动、市场化运作、龙头企业带动、农民参与”，土地治理项目与产业化项目有机结合、相互促进的开发模式。

2. 引导和促进财政支农资金的整合。在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增加农业综合开发投入的同时，各级政府要积极引导和促进各类财政支农资金的整合。农业综合开发要充分发挥自身所具有的综合性和区域性特点，充分利用资金和项目优势，发挥综合协调功能，主动搭建财政支农资金整合平台，在省域和县域范围内统筹安排农业综合开发资金与农业发展、生态建设、土地整理、扶贫开发、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等其他支农资金，避免重复投资、重复建设，提高项目区的建设标准和财政支农资金的整体使用效益，更好地服

务新农村建设和现代农业发展。

3. 建立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制度。要制定科学、合理、规范的农业综合开发绩效评价内容、方法和指标体系，除了采用经济、技术指标外，还应当采用一些辅助方法，如公众评判法、综合因素法、最低费用法等，力争做到科学、客观、公正。要建立有效的绩效评价制度，在搞好项目检查验收的基础上，积极开展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的后评价工作，对项目的立项决策、建设目标、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全过程进行系统和综合的分析；对资金筹措、拨付使用、资金核算和县级报账制进行全面的审查评论；对项目产生的经济、社会和环境等方面的效益和影响进行客观全面的绩效评价。真正建立起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分配和投入机制。

(作者单位：财政部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责任编辑 王文涛

PHOTO NEWS

图片新闻



河南滑县：财政对口帮扶贫困残疾人

河南省滑县财政局积极组织全局广大干部职工与贫困残疾人结帮扶对子，帮助他们解决基本生活、子女上学、生产就业、技能培训等问题，为残疾朋友送去了温暖。

(王子瑞 摄影报道)